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案件审核，是指按照普通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从案件管辖、事实认定、证据收集、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理建议和案件办理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建议的活动。案件审核分为内部审核和法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管辖权、主体、事实、证据、定性、处理、适用法律、办案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资格等。

内部审核是指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的内设机构对案件进行的审核。执法支队办理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应当进行内部审核。

法制审核是指市局政策法规科（以下简称“法规科”）按规定对符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的案件进行的审核。所有经法制审核的案件均应提交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的；

（三）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或撤销立案、处罚决定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情况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四条**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案件审核人员。案件审核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向负责人报告后回避。

**第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及材料目录提交内部审核。审核完毕后，审核人员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条 所有案件在下达告知前，均应进行案件审核。未经案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七条 案件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支队应当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审。**

**第八条 案件审核后，办案人员发现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或采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拟改变原处罚或者处理意见的，应当再次进行案件审核。**

**第九条 案件审核意见与调查处理建议存在重大分歧的，由市局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集体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市局分管负责人认为确有需要的，可报经市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请局案审会集体讨论。**

**第十条 本制度由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